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若閣下對本撤銷通知書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領展 LINK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分派(「末期分派」)之
分派再投資計劃一
撤銷通知書

由於閣下已預設選擇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代替現金收取領展房託所有日後提供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選擇之分派(「房託常設指示」)，閣下將只以新基金單位收取末期分派(每基金單位132.57港仙)。選擇收取新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參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領展」)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於交易時段結束後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通函)及將予發行之最高新基金單位數目之公告。

然而，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本撤銷通知書，並儘快寄回(使用隨附之預付郵費信封)或交回以確保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截止時間」)前收到本撤銷通知書。

欄1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名稱及地址

若閣下擬繼續只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切勿填寫本撤銷通知書。

欄2	於2024年7月5日(「記錄日期」)持有之已登記基金單位數目	
欄3	承前之應收分派餘額(港幣)	

第一部分—只收取現金分派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分派，請在本撤銷通知書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本通知書。

第二部分—部分收取現金分派及部分收取新基金單位

若閣下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請在欄4內填上閣下欲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之基金單位數目(該等基金單位為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已登記之基金單位)，並請在本撤銷通知書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本通知書，以撤銷閣下先前之常設指示。

(若欄4內所註明之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已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已登記之基金單位全數選擇只收取新基金單位。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派付之末期分派。)

欄4	欲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之基金單位數目	
----	------------------------	--

致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本人/吾等(下款簽署人及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茲通知，本人/吾等撤銷先前向領展房託所發出之常設指示。本人/吾等茲通知，若在欄4內填上有關數目，即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就該部分登記在本人/吾等名下之基金單位選擇以新基金單位代替現金收取末期分派。

簽署(必須與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存置之紀錄相符)

(1)..... (2)..... (3)..... (4).....
日間電話號碼(如有)：..... 日期：2024年.....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

如屬公司，本撤銷通知書須由其正式授權公司行政人員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署人之職銜。

本撤銷通知書只供欄1內所列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使用。若閣下擬繼續以新基金單位代替現金收取末期分派及所有日後分派，則切勿填寫本撤銷通知書。收取新基金單位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分派之權利不得轉讓。領展收到本撤銷通知書後將不發收據。

現金分派之支票及新基金單位證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按上述地址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本撤銷通知書一經簽署及交回，閣下先前發出之常設指示即告作廢及無效。然而，若本撤銷通知書未有正確填寫及/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未能收到本撤銷通知書，閣下名下之已登記基金單位獲派之所有末期分派將按閣下先前所作之常設指示全數以新基金單位支付。為免存疑，任何於撤銷通知書上列載之特別指示將概不受理。任何有關分派再投資計劃之爭議，領展之決定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